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陶璿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陶璿凱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契約，並依附件所示提出表格分列本件債務人分期付款總金額及總期數，及各期應繳納、已繳納、未繳納金額之日期、金額。

（民法第389 條明文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